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時間：101 年 7 月 11 日(三)~101 年 7 月 19 日(四)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林嘉惠小姐

委員：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文學院陳昭芳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工學院張錦裕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蘇銓清副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陸定邦教授、管理學院潘浙楠副院長（請假，由國經所陳正忠副教授代）、醫學院蔡景仁教授、社會科學院陸偉明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敏政院長、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李旺龍教授、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林孝信教授、學生代表化工所黃詩方同學及電機系蔡士文同學

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共三個提案，分別為「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提出異動必修課程、學分或畢業學分，彙總表如附件一(P.3~4)，詳如提案說明。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本次會議共發出 15 張投票單，共回收 15 張投票單。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提出必修課程及學分異動案(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

- 一、「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於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1.4.30)，以因應專技人員高考應考資格需求，通過提高必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該案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前，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由院長同意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課程委員會則於事後補審查。惟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請環工系調整課程，以不增加現有總畢業學分為原則」未通過環工系之提案，故送校課程委員會之議案以撤案處理。
- 二、環工系依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重新調整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1.5.24)，院課程委員會則以重新調整之提案適用原決議不需重審處理。
- 三、本次修訂提案詳如附件二(P.5~12)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概述如下：新增 3 學分之必修課程共 5 門、刪除原 3 學分之必修課程共 4 門(改為選修)，必修學分數由 98 學分調整為 101 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31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 129 學分不變。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環工系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5 票；不同意：0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提出必修課程及學分異動案(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

- 一、本異動案經系課程委員會(101.3.14)、院課程委員會(101.5.28)審議通過。
- 二、修訂案詳如附件三(P.13~18)，概述如下：新增1門必修課程—「計算機概論」3學分，必修學分由89學分調整為92學分，選修學分由39學分調整為36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128學分不變。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交管系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5票；不同意：0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提出必修課程及學分、畢業學分異動案(98、99、100及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

- 一、教育部95年7月5日台高(四)字第0950099353號函：「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380號解釋文，各校得依據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惟各學系應修課程規劃影響學生畢業權益，為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致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建議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本修訂案溯及9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致畢業學分數提高，影響學生權益，惟醫技系已與學生完成溝通協調，並附學生簽名。

- 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第二條第三項：「學生在學期間，若系所須調整課程時，則在課程尚未開設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醫技系本次擬修訂之課程為98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4年級課程，符合上述規定，業經系課程委員會(101.4.30)、院課程委員會(101.6.8)審議通過，並於101年6月26日奉校長核可得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修訂提案詳如附件四(P.19~34)，概述如下：課程調整致98學年度起入學生總必修學分數增加3學分。98、99學年入學生必修學分由103學分調整為106學分，總畢業學分由131學分調整為134學分；100、101學年度起入學生必修學分由101學分調整為104學分，總畢業學分由129學分調整為132學分。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醫技系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4票；不同意：1票)